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證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根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五十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臺北市政府就停車場之營業登記原即訂有「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簡化審核流程、改善實務運作常見問題，及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共有物管理規定等，爰提出本次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停車場屬停車塔者或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 二、修正停車場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或停車塔者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三、修正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文件及納入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 四、修正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共有人提出申請，不予核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